

碳交易履约清缴细则明确，CCER 正式入市交易

碳中和系列报告

分析师：张锦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21080001

电话：021-20321304

邮箱：zhangjin@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曾文婉

电话：021-20321380

邮箱：zengwenwan@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 投资要点：

◆**事件**：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联合印发《关于暂免收取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费用的联合通知》。

◆**点评**：**确认核定及清缴配额，严格把控数据质量。**《配额清缴通知》提出，抓紧完成本行政区域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19-2020 年度配额核定及清缴配额量确认。《质量监督通知》中明确省级生态环境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 2019 和 2020 年度的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组织进行全面自查。本次通知相对而言在时间节点上有所推迟，表明政府从顶层上对于碳配额数据真实性、可靠性、审慎客观性的要求，确保清缴工作的公平推进。

◆**明确配额履约清缴时间节点。**《配额清缴通知》提出，确保 12 月 15 日 17 点前本行政区域 95% 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12 月 31 日 17 点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本次通知更为细致地明确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清缴比例的时间，利于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避免扎堆清缴，从侧面保证交易市场的稳步运行。从全国碳交易数据来看，9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累计成交量 1103 万吨，占据成交总量的 54.59%，累计成交额 4.62 亿元，占成交总额 50.83%，交易活跃度上升，表明随着清缴履约期临近，重点排放单位将积极参与到碳交易市场中，通过配额买卖为年末清缴做准备。

◆**明确 CCER 可参与本履约周期抵消清缴。**《配额清缴通知》提出，组织有意愿使用 CCER 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抓紧开立账户，尽快完成 CCER 购买并申请 CCER 注销，同时明确抵销比例不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 且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CCER 交易通知》指出于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免除收取 CCER 交易手续费。明确 CCER 可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履约清缴，同时确定抵消上限比例，叠加对 CCER 的交易优惠，推进排放企业采用 CCER 方式进行抵消清缴，推动 CCER 进入碳交易市场，**可关注履约清缴期内 CCER 的交易量及价格变化**。此外，根据招投标的信息披露，目前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及交易系统已先后完成招投标工作，CCER 重启工作已进入倒计时阶段。

◆**投资建议**：碳交易市场体系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高排放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降低碳排放，市场化交易手段为其提供减排动力及经济性支撑，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企业将受益于自愿核证机制的推广，通过 CCER 交易实现企业价值重估，同时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初期对于相关系统建设需求较大。重点关注可再生能源、高排放龙头及第三方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投资机遇。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碳交易全国推广不及预期。

内容目录

1. 碳交易履约清缴细则明确，CCER 正式入市交易.....	3
2. 投资建议.....	5
3. 风险提示.....	5

图表目录

图 1：全国碳排放权市场推进进程.....	4
图 2：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情况.....	4
图 3：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程序.....	5

1. 碳交易履约清缴细则明确，CCER 正式入市交易

事件：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简称“《配额清缴通知》”）、《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的通知》（简称“质量监督通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联合印发《关于暂免收取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费用的联合通知》（简称“《CCER 交易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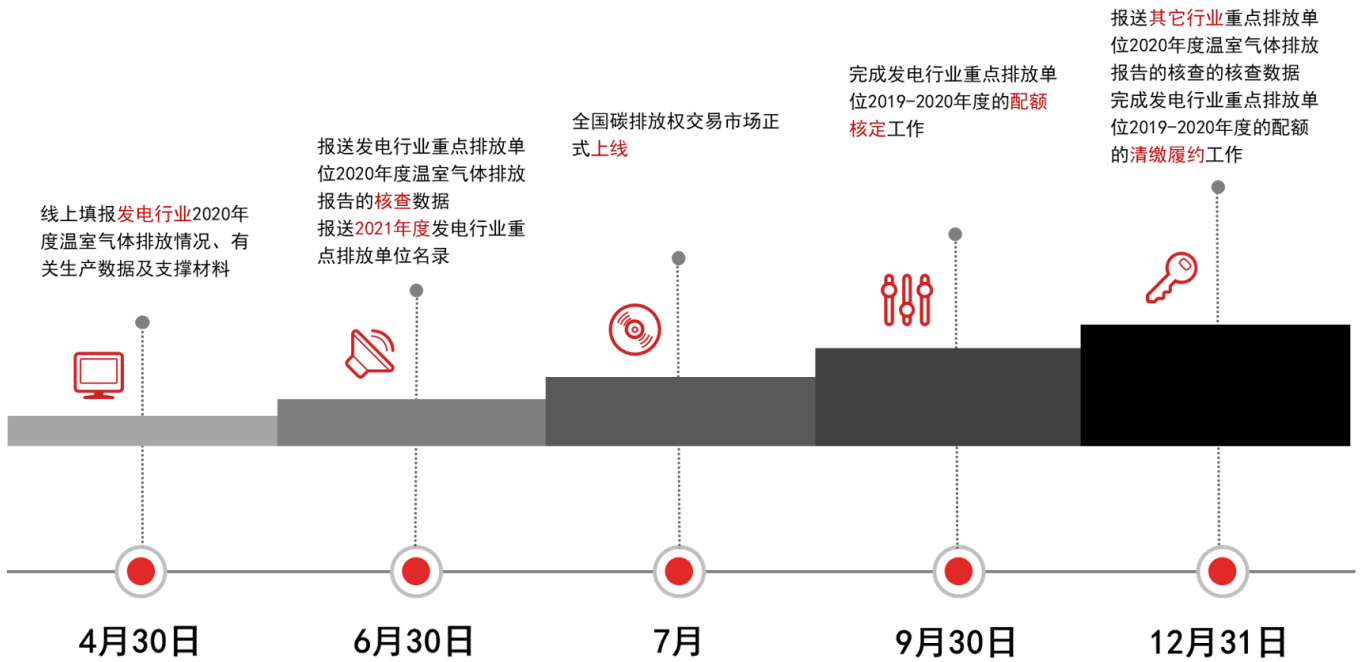
点评：

上周，针对即将到来的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清缴周期，一系列碳排放数据核查、配额清缴、CCER 抵消等相关细则接连出台，保障履约周期内清缴工作的顺利完成。具体来看，通知中的重点内容如下：

- ① **确认核定及清缴配额，严格把控数据质量：**《配额清缴通知》提出，抓紧完成本行政区域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19-2020 年度配额核定及清缴配额量确认，报送我部并抄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碳排放数据报送功能模块完成配额核定、应清缴配额量有关信息填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向重点排放单位分配经核定配额。《质量监督通知》中明确省级生态环境部排放企业、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等负有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核查、企业清缴履约及有关监督管理等重要职责，同时需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 2019 和 2020 年度的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组织进行全面自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整改工作台账和数据质量自查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通过对比 2021 年 3 月底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此前通知设定全国碳排放权市场的推进进程，明确需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19-2020 年度的配额核定工作，此次《配额清缴通知》相对而言在时间节点上有所推迟，表明政府从顶层上对于碳配额数据真实性、可靠性、审慎客观性的要求，确保清缴工作的公平推进。
- ② **明确配额履约清缴时间节点：**《配额清缴通知》提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尽早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确保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 点前本行政区域 95% 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12 月 31 日 17 点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本次《配额清缴通知》相对此前公布的进程而言，整体清缴时间未发生推迟，但更为细致地明确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清缴比例的时间，有利于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避免企业扎堆清缴，从侧面保证交易市场的稳步运行。从全国碳交易市场数据来看，截至 10 月底，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2020 万吨，累计成交额 9.08 亿元，成交均价 44.95 元/吨。9 月 30 日开始，碳交易活跃度上升，9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累计成交量 1103 万吨，占据成交总量的 54.59%，累计成交额 4.62 亿元，占成交总额 50.83%，可以看出近一个月的成交量、额占碳市场开市以来的一半以上，表明随着清缴履约期的将近，重点排放单位将积极参与到碳交易市场中，通过配额买卖为年末清缴做准备。
- ③ **明确 CCER 可参与本履约周期抵消清缴：**《配额清缴通知》提出，组织有意愿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抓紧开立国家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并在经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开立交易系统账户，尽快完成 CCER 购买并申请 CCER 注销。且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程序》明确具体清缴要求：1) 抵销比例不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2) 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此外，《CCER 交易通知》指出，支持重点排放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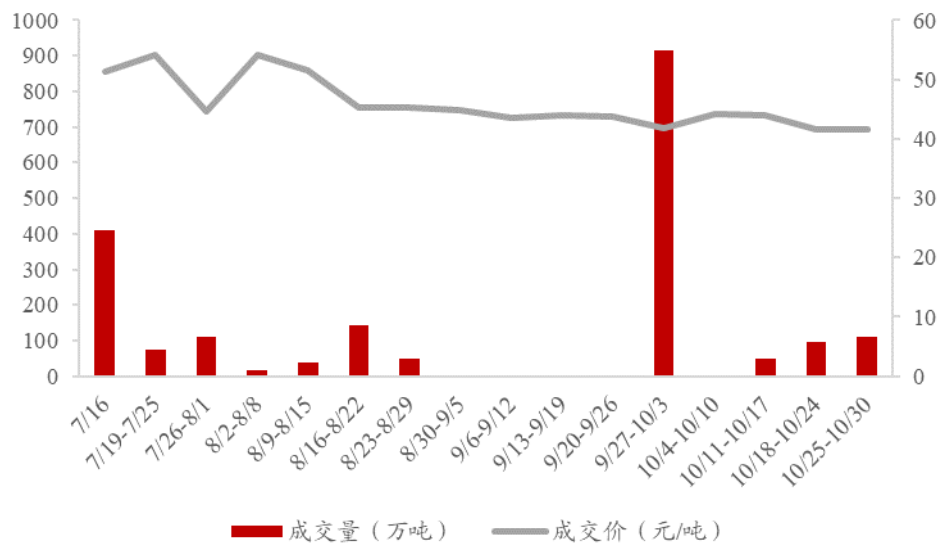
位使用 CCER 抵消碳排放配额清缴，降低交易成本，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免除收取 CCER 交易手续费。明确 CCER 可参与本次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履约清缴，同时确定抵消上限比例，叠加对 CCER 设定的交易优惠，推进排放企业采用 CCER 方式进行抵消清缴，推动 CCER 进入碳配额交易市场，可关注履约清缴期内 CCER 的交易量及交易价格变化。此外，根据招投标的信息披露，目前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已先后完成招投标工作，CCER 重启工作已进入倒计时阶段。

图 1：全国碳排放权市场推进进程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2：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情况



资料来源：全国碳交易公众号，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3：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程序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 投资建议

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进入履约清缴阶段，碳交易市场从区域试点阶段转变为全国交易阶段。碳交易市场体系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高排放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降低碳排放，排放配额的市场化交易手段为其提供减排动力及经济性支撑，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企业也将受益于自愿核证机制的推广，通过 CCER 交易实现企业价值重估，同时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初期对于相关系统建设需求较大。重点关注可再生能源、高排放龙头及第三方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投资机遇。

3.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碳交易全国推广不及预期。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